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1〕4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8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训（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实训（实验）室精细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教安〔2013〕57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与我校实训（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逐步实行信息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建设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训（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专家工作室、公共平台等）。实训（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训（实验）室

场所安全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训（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训（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训（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训（实验）室按实训（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主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训（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九条 各实训（实验）中心负责人是本实训（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训（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部门（单位）审核确认。实训（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协助实训（训）中心负责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训（实验）

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实训（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部门（单位）确认，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将实训（实验）室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四种形式。

第十一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训（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实训（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训（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引起的绞、碾、割、切、烫伤等伤害。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训（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如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检验，从获得生产许可的正规商家

购买设备。

第十四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训（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训（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水、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

第十五条 各类实验(训)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训（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压力容器；3.起重机械；4.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5.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6.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等）。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

（二）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激光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

（三）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

（四）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训（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

第十九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及相应的防护措施，注意事项等标注。

（二）实训（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训（实验）室，相关资料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

（三）实训（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训（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训（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所有实训（实验）场所应根据场所具体情况，做好规范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学校——部门（单位）——实训（实验）室”三级联动责任制，根据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三条 实训（实验）中心负责人及其实训（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部门（单位）主管安全的院领导负责二级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逐项整改。能够即查即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